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37號

原告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複代理人 高啓航律師

蔡佳秀

被告 林宗明

訴訟代理人 蘇則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1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，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故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拆除之建物價額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6,642元，惟本件訴之聲明更正後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建物前方如附圖①部分增建面積12m²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依上開說明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拆除建物之請

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92,556元（計算式：占用土地面積 $12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公告土地現值} 157,713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892,556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6,642元，尚應補繳3,168元（計算式：19,810元-16,642元=3,16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俞瑄